

## 五、法務部主管

### 毒品防制基金

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該基金 112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醫療社福、校園、社會維安、走私等毒品防制事項。112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相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原
				增 減 數	%	原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	千元	267,762	272,986	5,224	1.95		
毒品防制計畫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338,206	297,678	- 40,527	- 11.98	因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人力招聘不易及補助案件申請狀況未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34,990	33,552	- 1,437	- 4.11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50,001	49,198	- 802	- 1.60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14,997	14,997	-	-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9,87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4,486 萬餘元，減少 4,607 萬餘元，約 31.81%，主要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因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人力招聘不易及補助案件申請狀況未如預期，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 3. 餘紓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紓 98,783,18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7,768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82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939 萬餘元。

### 5. 重要審核意見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以落實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及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惟扣案毒品證物仍無法自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並經由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另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使用率僅 3 成餘，允宜檢討改善。

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下稱中央主辦機關），中央主辦機關得依審查通過之業務計畫，再行補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毒品防制工作。經查法務部為精進證物監管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精進證物監管會議，邀集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決議導入物聯網科技及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數位化管理證物，以確保證物監管同一性，並由毒品防制基金於 110 及 111 年間陸續核定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等建置作業，以落實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度，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補助 2 億 2,003 萬餘元（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各機關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建置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合計	220,035	37,390	80,478	102,166
法務部	165,388	22,590	80,478	62,319
內政部	39,650	14,800	—	24,850
海洋委員會	14,997	—	—	14,9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1) 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已建置 55 處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惟扣案毒品證物仍無法自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並經由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計畫成效未如預期：法務部基於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採取卷證併送制度，司法警察（憲、警、調）機關於偵查中，查扣之刑事證物，在案件偵結移送時，贓證物隨同移送檢察機關，考量證物在移送過程中，可能產生無法維持原樣或滅失之風險，為期透過智慧科技進行數位化管理，爰推行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管理槍枝、彈藥及毒品類贓證物，由各查扣贓證物單位藉由感測器發射無線電波，讀取贓證物上貼附之 RFID 晶片標籤內儲存資訊，用以識別贓證物，確保同一性，並以統一證物、扣押物列管字號，落實進行內、外部稽查管理作業。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分別於法務部所屬檢察及調查機關等 37 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等 17 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 1 處，累計完成建置 55 處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表 2）；惟抽查其中桃園及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及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系統登錄扣案毒品分別為 4,187 件及 191 件，均係地檢署自行貼附 RFID 晶片標籤，非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經由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據法務部說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雖已於 111 年 7 月進行搜索扣押案件試辦上線，因其查扣毒品證物種類繁雜且體積大小不一（如製毒器具或原料），庫房相關硬體設備及天線感應穩定性待修正等，無法產生正確交換檔，且輸入移送資料亦未確實填輸 RFID 之內、外碼等，仍待研商解決方案，爰暫緩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所致。按本部前抽查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基金 110 年度補助法務部調查局、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計畫，期扣案毒品證物自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至檢

**表 2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各機關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情形**

單位：處					
年 度		合計	110	111	112
合計		55	16	15	24
法務部	地方檢察署	18	5	8	5
	調查局及所屬	19	6	7	6
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機關	17	5	—	12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1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乙-256

察機關具監管同一性，惟尚未就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建立整體評估考核機制，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從計畫審查、執行及結案各階段之推動過程，建立滾動觀測、評核指標與運作機制，俾適時展現毒品防制基金各計畫之實質績效。經追蹤覆核結果，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雖分別提出成果報告，惟上開主管機關各自規劃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辦理招決標作業，並未於規劃建置時，就不同主管機關之系統間相容性進行評估整合及介接，致計畫推動 3 年，仍無法由查扣單位辦理貼附 RFID 晶片標籤透過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辦理移送，計畫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法務部為毒品防制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反毒工作，並達成扣案毒品證物自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至檢察機關具監管同一性，經函請法務部就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間之整合問題癥結，強化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等跨機關積極協調合作，以提升執行成效，達成計畫建置目標。據復：經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辦理測試，計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碼規則未合，已積極修正 RFID 編碼規則中；另考量司法警察機關 RFID 數位管理仍處於過渡期，為確保毒品扣押均能以 RFID 標籤管理，已請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扣押物時，須於扣押物移送清單上標明「已貼 RFID 標籤」，以利各地檢署判別，並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研商會議，據以律定統一作業流程，以確保贓證物均以 RFID 進行管理。

**(2) 法務部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惟平臺使用率僅 3 成餘：**法務部為解決司法警察機關毒品扣押物移送系統單機版（下稱單機版系統）版本不一，及移送毒品扣押物時，需使用加密隨身碟匯入（出）移送資料之不便性及可能衍生之資安問題等，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辦理補助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並於 111 及 112 年度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下稱交換平臺），經費計 632 萬餘元，於 112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員事先登入交換平臺登打預備移送之毒品扣押物資料，於案件移送各地檢署時，即可由各地檢署贓證物庫承辦人直接於交換平臺引用資料。經分析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包含警察局、分局及警察所）、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使用交換平臺情形，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距交換平臺

正式上線已近 1 年，惟平均使用率僅 3 成餘，除法務部廉政署使用率達 8 成外，其餘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使用率分別僅為 37.23% 及 29.03%（表 3）；另經分析 22 個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使用交換平臺情形，除花蓮縣政府轄內警察機關全數使用交

表 3 司法警察機關使用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臺移送扣押物情形

單位：個、%

司法警察機關	機關 (單位) 數	已使用機關 (單位) 數	使用率
合計	224	83	37.05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	188	70	37.23
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	31	9	29.03
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	5	4	80.00

註：1. 資料統計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換平臺移送扣押物資料外，新北市、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5 個地方政府轄內計 36 個警察機關均未曾使用交換平臺。據法務部說明，主要係因單機版系統與交換平臺操作流程不同，且交換平臺正式上線後，單機版系統仍可持續使用，致未使用交換平臺等。鑑於交換平臺可減省人工重複輸入作業時間，及降低使用加密隨身碟之資安風險，經函請法務部加強宣達推廣，以提升平臺使用率，並減少人工重複登錄及降低移送資料之資安風險。據復：除將於召開 RFID 智能庫房相關會議時，加強宣導外，並請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加強宣導及推廣使用交換平臺；另建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建置 RFID 之司法警察機關間溝通管道，以收集與回報第一線人員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法；同時持續精進交換平臺之欄位與功能，以提升其使用效率與便利性。

##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已 4 年，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惟尚未就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建立整體評估考核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之審定，暨餘紓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